

Title	美国公共图书馆存在的目的：历史，现状以及问题点
Author(s)	川崎, 良孝
Citation	Lifelong education and libraries (2007), 7: 39-45
Issue Date	2007-03
URL	http://hdl.handle.net/2433/44046
Right	
Type	Departmental Bulletin Paper
Textversion	publisher

美国公共图书馆存在的目的： 历史、现状以及问题点

川崎 良孝
(京都大学)

摘要

美国在19世纪中叶制度性地成立了公共图书馆，但是，现在美国的公共图书馆在目的、使命上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本稿以教育主义，知识自由，社会性责任为重点，来说明美国公共图书馆的历史和现状，并结合网络以及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活动事件给美国公共图书馆的目的和使命造成的影响来说明。

1. 序论

美国在19世纪中叶制度性地成立了公共图书馆，但是，现在美国的公共图书馆在目的、使命上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本稿以教育主义，知识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社会性责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为重点，说明美国公共图书馆的历史和现状。同时简单地论述网络及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活动事件，给美国公共图书馆的目的和使命造成的影响。首先，简略的归纳一下公共图书馆这一单词的意思和关于现在美国公共图书馆的目的和使命。

1.1 公共图书馆 (public library)要素

稍微旧一点的1943年美国图书馆协会编纂的《图书馆用语集》(Glossary of Library Terms)中，对于“public library”(公共图书馆)的定义如下。

“是免费提供社区、地区 (district)，或地方 (region) 上全体居民使用，财政上部分或全部由公费维持的图书馆¹⁾。”

又在1977年L.哈洛特编纂的用语集中、写道：“全额经费或部分经费由公费负担，不局限于社区特定阶层的使用，所有人都可以免费使用的公共图书馆”²⁾。根据这两册用语集所述，图书馆不可缺少「公开性」，「公费负担」，「免费制」3要素。并且关于3要素的补充也是有必要的。在1955年国际图书馆联盟提示的备忘录中，各国(美国是各州)应当采纳图书馆法，授予地方政府公费拨款的权限³⁾。在美国图书馆协会的《用语集》中似乎只提「社区、地区、地方」，而将国家排除在外。事实上公共图书馆的基础单位基本上就是地方。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在两册用语集中有关公费负担，都说“全部或部分”。在这里我想引用《联合政府公共图书馆宣言》。《宣言》中明确记载是“全部或大部分”⁴⁾。

本稿将公共图书馆中最能满足具有限制性意义的“公开性”、“公费负担”、“免费制”、“明确的法律依据”的图书馆称作公共图书馆。1854年开馆的波士顿公共图书馆是最早符合这些条件的图书馆。

1.2 现在的美国公共图书馆的使命和目的

公共图书馆存在的主要意义是,对于图书馆服务区域内居住者,不分人种,国籍,民族,宗教,收入,年龄及其他任意的分类,提供可以提供的任何主题和观点的资料及信息。也就是说,在图书馆这一场所(传统上主要为文字交流)为居民保障合众国宪法修订第1条所规定的表达自由。美国图书馆协会编纂的《图书馆的原则(第7版)》把这些图书馆的知识自由作为是图书馆业务基础的“持续性、概括性的概念”(An Enduring and All-embracing Concept)⁵⁾。

2. 教育主义的时代(1850年到1939年)

19世纪后半期图书馆对知识自由的关心明显起来。这是由于公共图书馆获得制度性设置和发展,并且具体研究有关公共图书馆的目的与图书选购的关系而产生的。决定了美国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性格的是1852的《波士顿市立图书馆理事会报告》(Report of Trustees of the Public Libaray of the City of Boston, July 1852),该报告认为,“通过向尽可能多的人广泛传递一般性信息的手段,寻求最大多数人读书”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同时又频繁出现下列语句,“是健康而富有意义图书的时候”,“是想读到愉快而健康图书的时候”、“只要民众的喜好不是追求不健康的时候”⁶⁾。

这里体现了要改善民众状况的精英层的想法,也就是说,具有想通过自我教育机关,引导居民向上的意图。为此,丝毫也没有可以自由提供给居民所求图书的想法。可以说,当时对应该提供的图书,和图书馆应该收藏的图书,实行慎重的检查。这种情况到19世纪末引入开架图书服务后,就更加明确起来。开架服务制具体显露出图书馆的意图和目的⁷⁾。当时资料的收集和流通是不一致的。说得明白一点,就是图书的选购主要是由道德价值(时代的主流价值)来取舍图书资料的,积极地在开架的书架上放置道德价值高的图书,提供给读者。另一方面,比如道德价值不高但文学价值很高的图书放在书库,或者是中央馆的参考部门。

这种想法最具有象征意义的是,Arthur Bostwick于1908年作题为“作为检阅官的图书馆员”的美国图书馆协会会长就职演说时说道:“推崇明显错误的,……告发犯罪乐趣的,有时是没有修养的图书在日益流行。……这种图书是无法诱惑图书馆员的。对那些既不美,又不诚实,也不真实的图书毫无兴趣的图书供应者,正迎来最后关口”⁸⁾。Arthur Bostwick期待图书馆员发挥检阅官的作用,似乎认为图书馆员是作为检阅官才有其职业存在的意义。

3. 《图书馆的权利宣言》的出台和发展⁹⁾

3.1 《图书馆的权利宣言》的出台(1939年)

经历了这样的公共图书馆思想和实践,形成了现代图书馆的思想框架。但是美国1939年采纳的《图书馆的权利宣言》(一开始时是Library's Bill of Rights,1948年以后变成Library Bill of Rights)。通过纳粹的焚书,检阅,特别是对John Steinbeck所著的《愤怒的葡萄》的检阅,为了对抗象征国内狭隘的思潮,美国图书馆协会采纳了《图书馆的权利宣言》。其内容如下:

现在在世界各地,对言论毫不宽容,压制言论自由,加强检阅,造成对少数派和

个人权利的影响。基于这种现状，美国图书馆协会评议会公开确认了以下几条应该是属于公共图书馆服务基本方针的信念。

第1条，用公费购入的图书及其他资料，应该挑选对社区居民有价值，使他们感兴趣的图书。选书无论何种场合，都不能受著者的人种，国籍，或是政治，宗教观点所影响。

第2条，为了居民购入的图书或其他的资料中，对不同意见问题的所有方面的资料，只要能够收集到的，都应该公正并且恰当地购入。

第3条，《集会室的规定》是作为民主生活方式教育的一个机关，……。

这样《图书馆的权利宣言》拒绝了传统以教育主义，道德主义为基础的选书，正式表明了广泛包容各种观点的选书原理（无偏向选书，观点平衡的收藏）。在此，作为《选书原理》被采纳的意义是重大的，否则不可能有像现在这样的包容性的图书馆业务。此后《图书馆的权利宣言》就如下般展开。

3.2 《图书馆的权利宣言》的发展和现在的到达点

1948年进入战后冷战时期，美国图书馆协会首次与外部团体共同奋斗，反对在纽约市公共学校禁止摆放杂志《国家》(Nation)。并且在《权利宣言》里追加了表示反对检查的2个条项。在与外部团体的合作里，需要超越作为选书原理的《权利宣言》，用更大的概念定位「权利宣言」。这无非就是合众国宪法修订第1条中规定的保障言论自由。在此之后，图书馆协会欲努力提高其定位，并且这种努力现在仍在继续着。

接下来重要的是在1961年，受公民权运动的影响，设置了使用图书馆不能有歧视的条项。即新增加了第5条，写入了“关于使用图书馆的个人权利，不准以人种，宗教，出生国或者是政治观点为由，拒绝或是限制其使用”。(1967年追加了“年龄”和“社会观点”)。这是一个很大的进展。因为以前的《图书馆的权利宣言》主要解决选书，检阅等方面，是以资料为主的。而1961年第5条，注重了保障读者使用图书馆这一重要方面。这一条项作为思想上主导方针，1960年后半期开始展开了对弱势群体(黑人，美国原住民，入院患者，受刑者，瘫痪者，不会英语者，移民等等)的服务。对这些群体的服务，主要概括性地称之为上门服务，这种服务作为现在美国公共图书馆的重要服务在发展。

另外，1967年《图书馆的权利宣言》的改订版中追加了“年龄”，这一措辞特别意识到孩子(未成年人)的图书馆利用。其基本的想法是，认为儿童使用图书馆的责任由父母承担，儿童如何使用图书馆，读什么书，父母有辅导权和责任。这种关于图书馆使用年龄中立原则，虽然显示出图书馆界的理念，但是与图书馆的知识自由混在一起的现实问题，很多和“年龄”这一词相关联。

现行的1980年版的《图书馆的权利宣言》如下：

美国图书馆协会确认了一点。那就是，所有的图书馆是信息和思想的广场，下列的基本方针就应该作为所有图书馆服务的方针。

第1条 图书及其他的图书馆资源的服务，应该对图书馆服务区域内所有人的关注点、信息、启蒙能发挥作用。不能以资料创作者的出生、经历、观点为由，将其资料排除在外。

第2条 图书馆，对于现在或者历史上的问题，不管基于什么样观点发表的资料或信息，都应该提供。不得以党派或者信仰上无法赞同为由，而排除资

料或者把资料扫地出门。

第3条 为了完成图书馆提供信息、实施启蒙的责任，图书馆应该拒绝检阅。

第4条 图书馆在抵制对表达自由和对自由接触思想的限制上，应该与所有人和所有团体协作。

第5条 在有关个人使用图书馆的权利上，不得以此人的出生，年龄，经历，观点而拒绝或限制其使用。

第6条 《集会室规定：省略》

可是《图书馆的权利宣言》，从1939年初版开始一贯把图书馆定位为“进行民主生活方式教育”的机关。但是1980年放弃了这一定位，把图书馆重新定义为“信息与思想的广场”。“进行民主生活方式教育”的语句之所以被删除，是因为不得排除“不民主”的资料和情报。“教育”一词之所以被删除是因为不容许出现“教育”一词被认为是“价值判断后进行教育”。一方面，「信息」、「思想」、「广场」这些词语，的确没有和价值牵连在一起。现在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性格就是，在合众国的宪法的保护下，不问观点和形态全都要收集和流通，这些相互交汇流通的场所就是公共图书馆。

4. 围绕公共图书馆的原则

在第3节说明的相关的美国公共图书馆原则，出现了原则本身发生了动摇，或者很难动摇这两种现象。下面归纳成3点来说明。

4.1 知识自由对社会性责任

从1960年代后期到1970年代前期，对于图书馆应该发挥社会性作用的认识提高，这在某些方面与图书馆宪章产生了抵触。这一时期，以知识自由派和社会责任派为中心，展开了对图书馆的目的和知识自由问题的议论。

社会责任派，以反对越南战争运动、公民权运动、公害运动、消费者运动等一系列社会动态为背景，把“美国图书馆协会应该积极对于现代各种各样的重大问题给会员指明方针和帮助，并且应该努力制订使图书馆成为应对社会变化有效机关的策略”¹⁰⁾的设想作为基础。对于这种社会责任派的想法，美国图书馆协会知识自由委员会(Intellectual Freedom Committee)委员长David Berninghausen先生是这样认为的。关于环境问题和核战争等将决议作为馆界提出，实施与此相应的图书馆服务就是从社会责任派的想法中产生。虽然这些问题对人类的未来，或者对社会正义来说都是重大的问题，但是图书馆不应该采取这样的行动。首先，美国图书馆协会和图书馆的目的，不是采取政治性、社会性行动，而是寻求图书馆业务的发展。其次，这种行动将会削弱《图书馆的权利宣言》，即拥护知识自由的图书馆原则。总而言之，David Berninghausen先生认为对有关政治性、社会性问题，由美国图书馆协会作出决议，也就是说，给出一些价值判断，而价值判断自身具有主观性，政治性要素，所以这将是与图书馆是保护知识自由的这一根本性原则相对立的¹¹⁾。

David Berninghausen先生的看法，基本上是把公共图书馆作为合众国宪法修订第1条保护表达的自由，知识自由的机关来考虑。在这里，重要的有以下两点。首先，最重视知识自由，无任何种思想或理论都作为知识自由的下位类。比如说消除歧视是重要的。可是，因此从图书馆的藏书中剔除有歧视的图书，拒绝歧视主义者使用集会室，将会毁掉保障知识自由，表达自由的图书馆原则。与此相关联，现在重要的是，这一

原则的不可分割性，即不认可任一例外。如果认可一个侵犯表达的自由或知识自由作为例外的话，将造成这一原则的彻底崩溃的结果。根据David Berninghausen先生的想法，社会责任派将破坏这两个原则，这是不能容忍之事。

这两派的想法，不仅仅是围绕越南战争，海湾战争等决议发生争论，在图书馆资料的选择和儿童图书的选择这些图书馆服务核心部分也展开了论争¹²⁾，并且两者想法的冲突现在仍在继续。

4.2 读者使用的因特网终端

有关判断网络上内容最基础的是，1997年合众国最高裁判作出的对《关于通信品位的法律》(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 CDA)的违宪判决。CDA的要点是对利用网络等“故意制作和发送内容猥亵或粗俗的人”、把有关性行为等明显产生不愉快的信息“用未成年人可以获得的方法陈列的人”、进而“制作发送猥亵，淫秽，好色，下流或是低品位资料的团体或个人”给与惩罚¹³⁾。在这一违宪判决中重要的是(1)不可以把成人的读书资料限制在适合儿童的资料范围内，(2)网络比广播媒体更接近于活字印刷媒体，应与活字印刷媒体享受同等水准的修订第1条的保护¹⁴⁾。另一方面，上面论述过的美国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性格是所有的思想和信息交汇的场所。只要其性质不变，提供因特网服务给读者本身就不存在是非问题，实际上公共图书馆积极地向读者提供因特网服务，100%的图书馆都在向读者提供因特网服务终端。以此为前提，围绕因特网的知识自由问题就如下所示¹⁵⁾。

(1) 关于屏蔽网络上的表达的过滤软件，将屏蔽许多在宪法保护下的表达的同时，存在过滤网虽然想屏蔽掉的表达，但是现实中却不可能完全屏蔽。对于这样的过滤软件的引进，美国图书馆协会一贯采取不认同的方针，这在一系列的决议和声明中可以明确看出。如何处理这样的过滤软件，已经不是单纯的技术问题，而是直接关系到公共图书馆的历史性目的和使命。

(2) 公共图书馆的历史也可以说是为了致力于扩大资料和信息服务的历史。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公共图书馆一方面因资料贫乏而服务受限制，另一方面努力在宪法的保护下不管资料形态如何提供服务。当服务中有内容不恰当的资料时，也以资料费有限为由进行说明。再说，因特网上的资源，是不需要资金、时间和能源来进行扩大。但是要想缩小资源，就需要资金、时间和能源了。这种现象在迄今为止的公共图书馆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因此，引进过滤软件就成了对至今为止公共图书馆在思想和实践上的诡辩，而诡辩就会出现反诘的结果。

(3) 有关过滤软件。现实上图书馆员方面对引进过滤软件有好感，这其实是一部分图书馆引进过滤软件的重要原因。这已经不是传统的图书馆检阅问题。传统的检阅是本馆书架上的资料是否存在问题，因为这些资料是图书馆员选择的，所以对挑战和检阅作为图书馆员是不可能表示理解的。

(4) 关于孩子们使用图书馆。出现了需要父母认可的方式。这些获得父母认可的方式，至今在学校图书馆频繁出现，这个方式也被导入公共图书馆。图书馆获得儿童父母的使用许可，意味认可了父母对自己孩子的统治权。对照美国图书馆协会孩子使用图书馆的责任归父母的方针，并没有任何与方针违背的地方。可是，这个简单的现实其实并不简单。在此，社区图书馆该发挥怎样的作用？图书馆的社会责任是什么？等等的问题就会被提出。责任全部转给父母的话，公共图书馆就是放弃了社会性责任。

4.3 合众国爱国者法, 隐私权, 图书馆记录的秘密性¹⁶⁾

2001年9月11日世界贸易中心等地方同时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布什大总统立即宣布要与恐怖分子作斗争, 举国上下直接进入危机处理体制。混乱之中, 仅用6周时间制定出的是爱国者法(USA PATRIOT ACT: 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Pub.L. No 109-56)。

可是随着社会恢复冷静, 爱国者法第215条的问题点显现出来, 不仅仅是在图书馆界, 在社会上也引起了很大的关注。同条款变成修订包含以外国人的恐怖活动作为搜查对象的外国间谍监视法(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 of 1978)的形式, FBI可以为了从图书, 记录, 文书, 书籍以及其他信息中找到具体证据时, 不提充分的理由, 就可以向非公开的法庭请求命令。并且, 与216条并用, 包括电子邮件内容的所有网络记录都置于FBI的监视之下。爱国者法因为是联邦法, 所以它比定下保障图书馆记录秘密性的州法要优先执行。

关于利用图书馆的个人识别信息的保护(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这作为读者使用图书馆前提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不这样做, 读者将无法安心使用图书馆的资料。美国图书馆协会在2002年1月公布了《图书馆员的爱国者法指导》(Guidelines for Librarians on the U.S.A. PATRIOT ACT: What to Do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a 'knock at the Door?' Jan 19, 2002)除了明确图书馆可以采取的对策, 还提示了继续对抗的手段, 2003年1月决议把爱国者法的危险性广泛传播。(Resolution on the USA Patriot Act and Related Measures That Infringe on the Rights of Library Users," Jan.29, 2003)。一般的图书馆员的活动也活跃起来, 告知读者外借记录被搜查的可能性, 与市民一起到处展开草根运动, 媒体也渐渐开始对此关注。在关注保障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中, 社会现状是更倾向于前者, 这种现状可以说正在威胁保障读书自由这一图书馆的前提。

5. 结束语

正如本稿所示, 现在的美国公共图书馆其存在意义就在于宪法保护下所有观点交汇的“信息和思想的广场”。这时, 作为“信息和思想的广场”的公共图书馆, 既是《图书馆的权利宣言》展示的“前提”, 同时也应该具有能达到的“理想”方面。这种场合, 知识自由和社会性责任的争执, 以及对孩子的因特网服务所应有的状态的争议仍将继续。关于合众国爱国者法, 打乱了保护个人隐私与保护国家安全的平衡, 社会对后者的法律大幅倾斜的话, 将给图书馆服务带来很大的影响。最后, “信息和思想的广场”这一想法是以思想的自由市场为前提的。即这种前提是通过思想被自由地表达、接受这一前提下广泛议论, 社会全体就能够做出更加恰当的决定。然而, 在媒体加紧垄断中, 并且由于经济实力拉大了信息差距状况的存在, 这种思想的自由市场想法本身, 现实上是否能起作用这一问题也必须放入我们的思考范围。

注释：

- 1)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Glossary of Library Terms*,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43, p. 108.
- 2) L.M. Harrod, *The Librarians' Glossary*, 4th revised ed., London, Andre Deutsch, 1977, p. 673.
- 3) Frank K. Gardner, *Public Library Legislation*, UNESCO, 1971, p. 19.
- 4) UNESCO. *Public Library Manifesto*, UNESCO, 1949.
- 5)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Freedom,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Intellectual Freedom Manual*, Seventh ed.,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6, p. 3.
- 6) 《波士顿市立图书馆理事会报告》川崎良孝解说，翻译《波士顿市立图书馆，如何诞生的》京都大学图书馆情报学研究会发行 日本图书馆协会销售 1999年 58页
- 7) Evelyn Geller, *Forbidden Books in American Public Libraries, 1876-1939*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1984.
- 8) Bostwick, Arthur, "The Librarian as a Censor," *Library Journal*, vol.33, 1908, p. 257-264.
- 9) 有关第3、第4节的事实以及资料见下。Office for Intellectual Freedom,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Intellectual Freedom Manual*, Sixth ed.,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2. 同书的翻译如下，《图书馆的原则（改订版）：图书馆的知识自由手册（第6版）》川崎良孝，川崎佳代子，村上加代子共同翻译 日本图书馆协会销售 2003).
- 10) 川崎良孝《图书馆的历史：美国篇》增订第2版 日本图书馆协会 p. 208.
- 11) David Berninghausen 先生的考虑，参照以下 David Berninghausen, *The Flight from Reason*,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75.
- 12) 有关图书馆资料（特别是当地宣传资料，少数派的资料）的两派争论参照以下。Toni Samek,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American Librarianship, 1967-1974*, Jefferson, North Carolina, McFarland, 2003 《围绕图书馆目的的路线之争：美国图书馆界的知识自由与社会性责任 1967-1974》川崎良孝，坂上未希 共同翻译 京都大学图书馆情报学研究会发行 日本图书馆协会销售 2006). 两派对儿童书的处理及其争论，参照以下图书。川崎良孝《美国公共图书馆·人种隔离·美国图书馆协会：理想与现实的争执》京都大学图书馆情报学研究会发行 日本图书馆协会销售 2006.
- 13) 川崎良孝《思考图书馆裁判：美国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性格》京都大学图书馆情报学研究会发行 日本图书馆协会销售 2002年，169页
- 14) *ibid.*, p. 172.
- 15) 参照以下文献 川崎良孝，高楸裕树《图书馆·网络·知识自由》京都大学图书馆情报学研究会发行 日本图书馆协会销售 2000; 《思考图书馆裁判：美国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性格》*op.cit.*; 高楸裕树“‘保护孩子安全使用因特网的法律’符合宪法的判决和‘保护孩子安全在线的法律’被驳回的判决的研究：关于阻截信息的位置和手段”(川崎良孝·盐见升编著《保障知识自由的公共图书馆》京都大学图书馆情报学研究会发行 日本图书馆协会销售 2006).
- 16) 川崎良孝《美国爱国者法和知识自由—图书馆是恐怖活动者的圣城吗？》《图书馆杂志》99(8), 2005年，507-509页